

## 二 宫分与削减肉额

以名号等级为区分，宫中对后妃们的生活待遇，各有严格规定。根据《钦定宫中现行则例·妃宫分则例》所载，妃子每月（支取）小牲口十支、羊肉十五盘、六安茶叶十四两、天池茶叶八两；每日（支取）猪肉九斤、陈粳米一升三合五勺、白面三斤八两、白糖三两、核桃仁一两、晒干枣一两六钱、香油六两、豆腐一斤八两、粉锅渣八两、甜酱六两五钱、醋二两五钱、鲜菜十斤、茄子八个、王瓜八条。《钦定宫中现行则例》成文虽在乾隆初年，却是参照清朝初年，特别是康熙时期有关定例编纂的。

可是，实际情况多有不同。例如，康熙朝中期，宜妃每日食肉份额，总计猪肉12斤、鹅1只、鸡2只。康熙为了减少宫中开支，带头削减一日两次进膳时所用猪肉总量，将康熙二十八年（1689年）由原本50斤减为25斤，后又再次减去5斤，即每日食猪肉20斤、鹅1只、鸡3只。不仅如此，在内务府呈报宫内人员食肉份额清单上，除去孝惠皇太后宫中以及皇太子允禔宫中依旧保持原额外，其他人的食肉份额均被康熙以朱笔削减若干。于是，宜妃等6位妃子的猪肉份额由每日各12斤减至各8斤（鹅、鸡数额照旧）。四公主每日猪肉份额，由5斤减为4斤；负责照料她的两位嬷嬷（满语，乳母之意），猪肉份额由每日各1斤8两减为各1斤。“翊坤宫公主”每日原有猪肉2斤8两，被康熙帝减为2斤；照料她的两位嬷嬷，猪肉份额由每日各1斤8两减为各1斤；一位妈妈里（满语，此处指照料这位公主的老奴），猪肉份额由每日1斤4两减为1斤。《（康熙朝内务府满文报单）》

宜妃每日所食猪肉份额削减30%后，略低于《钦定宫中现行则例》所定之数（妃子每日猪肉9斤），而份额之内她本人所剩余者，可以“恩赐”服侍之人。但是，无论如何，一人每日享用8斤猪肉（此外还有鹅、鸡等），份额之大，令人咋舌。作为清帝妻妾，其物质生活之奢侈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## 三 生育皇子

宜妃未曾生育女儿。康熙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五月（1679~1685年）不足6年中，她在翊坤宫内相继生下三位皇子，即皇五子允祺，皇九子允禳，皇十一子允禛。允禛12岁因病早逝，允祺、允禳均长大成人。两人虽是一母所生，禀性与遭际却很不同。

允祺从小养在康熙帝嫡母、孝惠皇太后宫中。皇太后溺爱幼孙，不让他读汉书，只令习满文，以致允祺9岁时，对汉字还识之甚少，远远不及能够在众臣前诵读经书的七弟允祐（8岁）、八弟允禩（7岁）等人。在性情与品行方面，允祺也深受祖母的影响，敦厚谨慎，平和安静。康熙四十八年（1708年），他由多罗贝勒晋封和硕恒亲王。因不曾卷入康熙朝中后期的储位之争，允祺在雍正朝得以善终。

康熙四十八年（1708年）封为固山贝子的允禳，是储位之争的积极参与者。郭络罗氏的亲孙女、允禳第三女（妾完颜氏所生）由康熙帝指婚，下嫁原任大学士明珠之孙永福，允禳因此获得明珠家的巨额钱财，成为当朝皇子的首富。他倾力支持皇八子允禩、皇十四子允禵（胤禛同母弟）等角逐储位，与时为雍亲王的皇四子胤禛结怨甚深。雍正初年，允禳受到残酷打击，被迫害至死。

清代皇子幼年，与生母并非同居一处，却常往探望，联系密切。300年前，翊坤宫内多次留下宜妃三子，特别是长子允祺、仲子允禳的足迹。

巧合的是，宜妃之妹、贵人郭络罗氏一生两次生育，都与姐姐在同一年，而且均在宜妃之前。继康熙十八年（1679年）她们分别生下四公主与皇五子允祺之后，二十二年（1683年）七月，仍然是妹妹郭络罗氏先生一子，名允禩，一个月后，宜妃生皇九子允禳。允禩不足周岁而逝，未入皇子排行。四公主则在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年）19岁时受封和硕公主（后加封和硕恪靖公主，雍正元年晋封固伦恪靖公主），下嫁蒙古喀尔喀郡王敦多布多尔济。这位四额驸在雍正元年以军功晋封亲王，雍正八年（1730年）病故。五年后（雍正十三年三月），四公主去世，享年57岁。

## 四 “眷顾最深”

康乾时期人萧爽所著《永宪录》卷二称“宜妃生皇五子（允祺）、九子（允禳），眷顾最深”。一些事例表明，宜妃在康熙朝后宫的确居于较高之位，康熙与她的关系始终较好。

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年）、三十七年（1698年），康熙帝第二次、第三次东巡时，都曾住在他的岳丈三官保家。这于宜妃姐妹是一很大荣耀，对她们提高、巩固在后宫的地位大有助焉。康熙帝东巡，曾携妃嫔同往。这对姐妹很可能获选随驾，随夫君返归娘家。

康熙帝惯以妃子所居宫殿名称，指称诸妃。康熙三十五

